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芳
被　　告　優麗雅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鳳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係：請求被告趙鳳菊及被告優麗雅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備位訴之聲明係：請求被告優麗雅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5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因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均係因遭詐欺而匯款155,000元之損害，故其先位、備位聲明可得之利益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